

禮讓消防車、救護車

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規定，聞消防車、救護車之警號，不立即避讓者，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 3,600 元罰鍰，並吊銷駕駛執照。但常常於停等紅燈時遭遇消防車、救護車在後方疾駛而來，此時若要避讓，勢必超越停止線而有遭拍照取締之虞，因此讓駕駛人左右為難。

其實禮讓消防車、救護車是符合緊急避難之行為，依法可以免罰。民眾只要記住避讓之時間、地點及消防車(救護車)車號，於接獲交通罰單即可向警察機關提出申訴，警察機關於向消防機關查證屬實後，即可免罰。消防車、救護車都是執行緊急救援任務之車輛，必須於最短時間抵達災害現場實施救援，民眾於停等紅燈遇有消防車、救護車避讓需求時，只要注意避讓時之安全即可，無需擔心交通違規受罰。

可是，許多民眾卻不知道一時之間該如何避讓消防車、救護車，今天消防署教你 3 大招如何禮讓消防車、救護車等緊急任務車輛。

一、與消防車、救護車「同向」路段

(一) 單車道或同向 1 車道：

應緊靠道路右側

(二) 2 車道：

應向車道左右兩側避讓。

(三) 3 車道以上：

應完全駛離中間車道，往相鄰車道或路側避讓。

二、「交岔路口」遇到消防車、救護車

(一) 應盡量保持淨空。

(二) 尚未進入路口減速暫停，不得搶快進入路口。

(三) 已進入路口，應駛離不妨礙地點或避讓供消防車、救護車先行。

三、「慢車」(如：自行車、人力行駛車輛、獸力行駛車輛)遇到消防車、救護車

(一) 道路上，應緊靠道路右側。

(二) 單行道，應緊靠道路右側或道路兩側。

資料來源：交通安全入口網